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內幕消息— 發出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可能收購向有關賣方發出相關邀約函件。倘邀約函件獲接納及可能收購完成，則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可能收購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及可能收購I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關連交易。倘就可能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i)賣方不一定會接納各邀約函件內所載列之邀約，及(ii)完成可能收購須待達成邀約函件及正式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故可能收購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可能收購向有關賣方發出相關邀約函件。倘邀約函件獲接納及可能收購完成，則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

邀約函件I

邀約函件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I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分別持有60.52%、28.07%、9.00%及2.41%。由於賣方I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故賣方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28.07%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I之代價為人民幣421,050,000元，而在抵銷賣方I及其聯繫人士結欠目標集團往來款後之餘額(將按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I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准予買賣且於完成之前該等上市及准予買賣並未被撤銷；及
- (ii) 已獲得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I所需之一切批准。

完成

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收購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完成及同時支付相關代價予賣方I。

禁售承諾

賣方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代價股份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代價股份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接納邀約函件I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開始有關可能收購I之正式協議之文件編製，並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邀約函件II

邀約函件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II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賣方II之上市控股公司之約2.59%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9.00%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II之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將按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II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准予買賣且於完成之前該等上市及准予買賣並未被撤銷；及
- (ii) 已獲得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II所需之一切批准。

完成

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收購I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完成及同時支付相關代價予賣方II。

禁售承諾

賣方I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代價股份I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代價股份I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接納邀約函件II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開始有關可能收購II之正式協議之文件編製，並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邀約函件III

邀約函件I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III

董事王炳忠拿督亦為賣方III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賣方III之約4.78%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2.41%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III之代價為人民幣36,150,000元(將按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III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II上市及准予買賣且於完成之前該等上市及准予買賣並未被撤銷；及
- (ii) 已獲得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III所需之一切批准。

完成

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收購II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完成及同時支付相關代價予賣方III。

禁售承諾

賣方II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代價股份II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代價股份II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接納邀約函件III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開始有關可能收購III之正式協議之文件編製，並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可能收購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及可能收購I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關連交易。倘就可能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i)賣方不一定會接納各邀約函件內所載列之邀約，及(ii)完成可能收購須待達成邀約函件及正式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故可能收購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代價股份II及代價股份III，各自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I」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可能收購I之代價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可能收購II之代價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III」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可能收購III之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邀約函件」	指	邀約函件I、邀約函件II及邀約函件III，各自為「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I」	指	買方就可能收購I向賣方I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II」	指	買方就可能收購II向賣方II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III」	指	買方就可能收購III向賣方III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可能收購」	指	可能收購I、可能收購II及可能收購III，各自為「可能收購」；
「可能收購I」	指	根據邀約函件I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I收購目標公司共28.07%股權；
「可能收購II」	指	根據邀約函件II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II收購目標公司共9.00%股權；
「可能收購III」	指	根據邀約函件III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III收購目標公司共2.41%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約60.52%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各自為「賣方」；
「賣方I」	指	Greatime Manage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泰球(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I」	指	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一間日本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